



湖北嘉仁成美

Hubei JiarenChengmei Co., LTD

武汉市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编号：HBJRCM-ZC-2024-HW016

采购项目：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教育
教学设备

采购人：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嘉仁成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教育教学设备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教育教学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JRCM-ZC-2024-HW016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2913
3.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设备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70
6. 最高限价（如有）：70.0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网上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 直接获取, 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 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 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 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分散采购) 首页, 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 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 一经发现,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分散采购) 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分散采购)”, 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 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注: 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 2024-06-28 00:00 (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 2024-07-18 14:00 (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有关当事人对公告及相关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如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投诉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2.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4、信息发布媒体： 4.1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4.2 湖北政府采购网。 5、预算： 5.1 第一包预算金额：50 万元 5.2 第二包预算金额：20 万元 6、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只允许参与其中一个包的投标，不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包的投标。 8 项目包名称： 8.1 第一包项目包名称：教育教学设备 8.2 第二包项目包名称：广播设备 9、项目包编号： 9.1 第一包编号：HBJRCM-ZC-2024-HW016A 9.2 第二包编号：HBJRCM-ZC-2024-HW016B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

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027-84897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嘉仁成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武珞路 378 号未来公馆 5A 层 A-02、A-03、A-05 室(帆杰
众创空间-475 号)

联系方式：181544326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伟

电话：181544326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教育教学设备
2	项目编号	HBJRCM-ZC-2024-HW016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48号 电话：027-84897787
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嘉仁成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378号未来公馆5A层A-02、A-05、A-05室（帆杰众创空间-475号） 联系人：周伟 电话：18154432621 银行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嘉仁成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79 1480 9110 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银行行号：308 521 015 372
7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8	对供应商资格限制的法定条款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信息公告媒体	1、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2、湖北政府采购网。
1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要求
14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九十）个日历日
1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 招标公告中的查询地址和查询时间
1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网上截图
18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40%；2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5%；3 验收合格，如无质量缺陷且乙方履行全部义务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5%尾款。4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5%时，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款 100% 金额的发票。5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需按约履行义务。
2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投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25	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 时整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28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 时整
29	开标地点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30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1	投标总报价包含内容	<p>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有漏项、错报情况发生，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32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33	代理服务费	<p>1、收费标准：参考《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标准收费，由中标供应商参考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中标服务费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p> <p>2、缴纳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或现金。</p>
34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退还投标文件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3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9	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40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41	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执行：</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p>

		<p>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p>
--	--	--

		<p>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报价优惠 20%享受评审优惠：</p> <p>6.1 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p> <p>6.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p> <p>6.3 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p>
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分排名，推荐得分前三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43	定标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4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46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p>质疑。</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宜联系人：周伟，电话：18154432621</p>
47	质疑、投诉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48	采购进口货物或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49	样品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50	其他要求	<p>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p> <p>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51	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2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	其他说明	无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使用。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嘉仁成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产地为中国境内。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地点为中国境内。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最终由采购人确认的为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申请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知识产权保护

4.1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所有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供应商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和使用招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等内容, 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费用

5.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供应商发生的任何费用;

5.2 收费标准: 参考《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标准收费, 由中标供应商参考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如中标服务费不足 8000 元, 按 8000 元收取。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表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45%	0.5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1%	0.2%
1-5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含10亿元)	0.0315%	0.031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072%	0.0072%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54%	0.0054%
100亿元以上	0.0036%	0.0036%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得

6.1 供应商按公告要求领取招标文件, 文件售价: 0元/份。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标准和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正等内容（如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条款和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产品参数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被认定此次投标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形式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2 如果因为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填报内容不详或模糊不清，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投标总价应为最终总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如《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总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为准；

13.4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和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和其他应缴纳的税款、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4.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字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结果如何都不退还给供应商。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应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六、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3 开标程序

24.3.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4.3.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24.3.3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24.3.4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24.3.5 开标结束。

2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如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25.1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价格评议、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并根据最终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初审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

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8. 澄清有关问题

28.1 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2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授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一经发现有关干预情况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9.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中标结果无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公告、质疑、投诉

3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招标程序中的相关信息。

3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4. 质疑函说明：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近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4.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方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内容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教育教学设备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合计				
教育教学设备	半音竖琴	WH*238H，音域 B2-C6，尺寸 792*528*234mm，深色 23 弦，枫木面板	1	台	小学部
教育教学设备	拇指琴卡林巴琴	21 音 A 类板式，材质：黑胡桃木，17/21 音增强音域，增效一体单板结构，矿石金属优质琴键。	260	台	小学部
教育教学设备	拇指琴卡林巴琴	34 音。底层 17 音+上层中间 4 音构成 22 音组，上层两侧半音区，构成 34 音广域音域。莱雅 19 音便携式	10	台	小学部
教育教学设备	小竖琴	莱雅 19 音便携式	1	台	小学部
教育教学设备	大功率洗衣机	能效等级：一级，内桶材质：不锈钢，脱水功率：500W，洗涤功率：200W，洗涤公斤量：10kg，使用方式：全自动	9	台	小学部

教育教学设备	防近视灯	光源类型：led 灯，防眩防近视。光源色温 K 值：5000K，光源显色指数不小于 80。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 3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7。 教室黑板局部照明灯，其维持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500lx，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8。 采用小于 26 mm 细管径直管形稀土三基色荧光灯。教室的统一眩光值 (UGR) 不宜小于 19。安装完成后，需达到验收标准，教室照明验收测量方法按 GB/T 5700 执行。	168	个	小学部
教育教学设备	无线手持麦克风	T-521UH 一拖二无线手持	2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无线会议麦克风	T-521UZ 一拖二无线鹅颈	2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HDMI 无线延长传输器	猛玛小玛 400SPro	2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双模无线鼠标	90457	80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HDMI 音频分离器线	CM531	6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HDMI 转 VGA 线转换器	CM270	6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HDMI 线	10 米	6	根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HDMI 线	20 米	6	根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Type-C 扩展坞	80133	20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SD 卡	速率 200MB/s 容量 512GB	2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内存卡卡套	索尼 MEAD-SD02 适配器/卡套	1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数码维修工具	23 合 1 进口 S2 钢螺丝刀 手机无人机笔记本台式电脑维 23 合 1+X 磁性工作板(带 3)	3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井田凝胶版	明胶/凝胶印刷版 独幅版画/绘画软版工具 A4 尺寸，数量 30 块。	30	张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全不锈钢体钢珠马莲	钢珠马莲木刻版画印刷拓印工具，圆底直径 9cm，2 个。	2	哥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全不锈钢体钢珠马莲	钢珠马莲木刻版画印刷拓印工具，圆底直径12cm，2个。	2	哥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获多福毛边水彩纸 300g	获多福棉浆毛边水彩纸 300g，细纹对开，53cmX76cm，数量100张。	50	张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版画定位尺	版画定位尺 版画套色对版尺大号5cm，数量10个。	10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撕边尺	撕边尺撕纸，长度110cm，数量2个。	2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亚克力有机玻璃尺	亚克力有机玻璃尺，长120cm宽10cm厚1cm，数量3个。	3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水粉颜料	水粉颜料套装、42色果冻色80ml、带大盒一体装，10套。	10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平版版画版纸	平版版画版纸—PVC基底 纸基版纸，PVC双面A3半透明 加强版纸一套10张A3，数量10套。	10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展示装裱框	双面透明 a4 摆台展示装裱框 A3，橡木色，数量20个。	20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版画刀版画方口刀	艺信版画刀版画方口刀，凹型刀，一套10把，3套。	3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卷笔刀	卷笔刀手摇削铅笔刀，5档调节，数量5个。	5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版画刻板	绿色软胶PVC胶板，A2或4开，尺寸45cmX60cm，数量100张。	100	张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版画刻刀	角刀、三角刀、直角刀，大中小2mm3mm5mm，三只一套，数量30套。圆刀、圆角刀，大中小4mm5mm6mm，三只一套，数量30套。采购刀头尺寸可以1-2mm浮动。	30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珠光色古彩固体中国画颜料	鲁本斯颜料珠光色古彩36色套装，每色小格尺寸：2.8mmX4.7mm，数量20套。	20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画纸画作收纳袋	画纸收纳袋，作品包，手提部分与袋体一体，PP材质，尺寸4K，颜色黑白灰均可，数量20个。	20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篮球架	篮板配用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规格：1800x1050±5(mm)，篮圈采用 $\cong \phi 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可配篮网篮板保护条，可选装护套，篮球架立柱采用定制口 $\cong 150 \times 150 \times 4$ 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 $\cong R30$ mm，造型美观，安全性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球架底座采用铁板冲压成型拼焊成型，单只球架可2m放置配重物不少于510kg	2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乒乓球台	室内球台台面蓝色，规格尺寸：2740mm*1525mm*760mm±5(mm) 平面度： ≤ 3 mm 台面材质：PDF单折式有脚轮，脚轮可推移物理性能：弹性：230-260mm弹性均匀度： ≤ 5 mm 球台稳定性： ≤ 10 台面光泽度： ≤ 0.6 重量：102±5kg	2	副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羽毛球	材 50筒/12支，鹅毛材质，双拼球头	2	箱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匹克球拍	碳纤维材质，球拍净重约 210 ± 5g 克	10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匹克球	改性混合料，40 孔，φ7.8cm ± 2%	30	个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跳皮筋	加粗橡筋绳 5 米粉色，负重减肥跳绳，绳直径：8-9mm(含)	50	根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冷库（冷藏、冷冻室） （本包核心设备）	<p>▲冷库总外形尺寸：≥3 米*4 米*3 米。 冷库总体积：≥33 立方，冷库面积：≥12 平方，冷库温度：冷藏库 0 度，连续可调，独立控制。</p> <p>▲1. 库体部分：冷库保温板面板采用双面不锈钢板，隔热材料采用环保 141B 材料一次发泡成型。凹凸口偏心钩连接，接缝用专用密封胶密封处理，其密度≥40 ~ 45kg/m³；, 导热系数≤0.29w/mk，总厚度≥150mm。</p> <p>▲2. 冷库门：库门设计为平移门，门洞尺寸：≥高(1800mm)*宽(800mm)，采用不锈钢板和铝合金五金配件，内置安全开门装置（当操作人员被锁入库内时，能从库内将门打开），门的四周装有封条，密封性能好，结构新颖，安全可靠，开门轻快。</p> <p>▲3. 冷库设备：冷库室外制冷压缩机组采用国产一线品牌涡旋机组：(R22A)，要求不占用空间，噪音小，寿命长，能效比高等优点。室内蒸发器选用吊顶式电加热除霜冷风机，高效节能。</p> <p>▲4. 冷库照明：库内灯具设置为 LED 防潮，防爆冷库专用灯，高效节能，寿命长等优点，输入功率≥20W/套。</p> <p>▲5. 机组连接：压缩机与蒸发器的连接为紫铜管。铜管保温为 B1 级橡塑保温管。</p> <p>▲6. 冷库控制箱：微电脑控制系统采用国内一线品牌精创，微电脑控制器为核心的冷库专用自动控制系统，具有数字显示温度和自控功能，能按预先设定的温度进行阶段循环，并配有自动化霜，缺相，断相，线路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功能，操作简便，安全可靠，电器用国产知名品牌</p> <p>▲7. 阀件选用国产一线品牌膨胀阀，灵敏度高，性能稳定可靠。</p> <p>▲8. 安装施工流程：含土建/地面水泥。设备机台、机房、防雨设施提供冷库动力电源 380V/50HZ 三相五线电源→铺设地面→安装库房墙板→安装冷库门→安装顶板→库房密封处理→安装吊顶冷风机→机组就位→连接铜管阀件→连接电线→安装电线照明系统→管路保压→抽真空→加液→试机→安装结束调试验收。</p>	1	套	高中部

教育教学设备	精密恒温恒湿机	机组特性：二级能效等级，电源 380V3N50Hz，总冷/显冷 7.2/6.5，电加热制热量 2.7kW，额定加湿量 4kg/h，循环风量 1950 立方米/h，室内机组噪声 55dB (A)，温度控制范围及精度 17~28℃+1℃，湿度控制范围及精度 40~60%± 5%，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内螺纹管套亲水膜铝翅片蒸发器，内螺纹管套亲水膜铝翅片冷凝器，板式过滤器 (G4 级)，电热式加热器，远红外加湿系统，主板自动控制加湿系统	1	台	高中部
--------	---------	--	---	---	-----

第二包：广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合计				
广播设备	控制主机 (本包核心设备)	1. 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服务器运载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 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 及以上操作系统。 2. 支持 ≥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3. 具有 ≥8×USB 接口、≥6×串口接口、≥2×千兆网口。 4. 配置等同或优于四核/i5 处理器。 5. 设备支持 ≥1 路 VGA、≥1 路 HDMI 输出接口。 6.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7.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8.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9. 提供在线服务小程序，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交售前、售中或售后问题，厂家客服人员在线或回电及时解答。在线服务可以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已处理”版块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通过联系电话搜索历史条目，条目信息记录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时间、问题描述、处理状态、处理人、处理用时和处理后信息反馈。并且具有“再次申请”功能。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	台	初中部
广播设备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	1	套	初中部

	<p>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p> <p>3.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p>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p> <p>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p> <p>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p> <p>7.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p> <p>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p> <p>9. 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p> <p>10.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1.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p> <p>12. 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p> <p>13. 支持对≥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4.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1-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5.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6. 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p> <p>17.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p> <p>18. 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p> <p>19. 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p> <p>▲20. 移动端 APP（手机或平板）软件，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与网络广播服务器或广播系统管控电脑</p>			
--	--	--	--	--

		<p>建立连接。移动端远程操控广播管理界面，可实现节目的播放、终端的管理、系统设置、音量调节等操作。移动端 APP 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放大镜等，移动端可对网络广播系统的电子地图进行批注，可通过广播服务器或广播系统管理电脑输出到液晶电视或大屏或投影等显示设备上，适应各类监控广播工程中进行可视化地指挥和管理。（提供扫码、远程操控广播管理、辅助工具、电子地图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21. 为了保证产品可满足使用需求，要求投标的数字广播系统的 IP 协议为 IPV6，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或权威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2. 出于信息安全考虑，要求投标的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或以上）保护备案，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p>			
广播设备	有线话筒	<p>1. 换能方式：驻极体</p> <p>2. 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p> <p>3. 线材配备：10 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p> <p>4. 咪杆长度：420mm</p> <p>5.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p>	1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合并式播放器	<p>1. 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p> <p>2. 内置 USB 接口/SD 卡槽、CD 机芯和收音机、蓝牙≥四种音源，CD 播放和 MP3 播放共用一个通道输出，收音机、蓝牙共用一个通道输出。</p> <p>3. CD 采用吸入式机芯；收音机采用收音模块；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99 个。</p> <p>4. 具备有≥1 路 USB 接口、≥1 路 SD 卡槽口、≥1 路收音 FM 天线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5. 带红外遥控功能，并能够独立遥控音量控制。</p>	1	台	初中部
广播设备	前置放大器	<p>1 具有≥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p> <p>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p> <p>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p> <p>4. MIC1. 2. 3. 4. 5 和≥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p> <p>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p>	1	台	初中部

<p>广播设备</p>	<p>寻呼话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3.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2W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支持≥1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100毫秒。 6.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具有≥1个3.5耳机接口、≥1路3.5话筒输入接口。 8.具有≥1路短路输出接口、≥1路短路输入接口。（提供设备短路输入与输出接口佐证图） 	<p>1</p>	<p>台</p>	<p>初中部</p>
<p>广播设备</p>	<p>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3.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 5.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6.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 7.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p>1</p>	<p>套</p>	<p>初中部</p>
<p>广播设备</p>	<p>采集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柜式设计，拉丝铝合金面板。 2.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支持≥16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提供后台设置16路短路端口功能界面图佐证） 4.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 5.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 6.标配网络接口，全速率连接可达≥100M。 7.短路接口：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p>1</p>	<p>台</p>	<p>初中部</p>

广播设备	数字 IP 网络平台 终端嵌入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采集短路信号接口，设定触发任务。 3. 支持触发分区/全区广播功能。 	1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IP 网络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音频格式：MP3 2. 内置$\geq 2 \times 20W$ (MAX) 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geq一路接主音箱，\geq一路外接到副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3. 具备≥ 1 路线路 (AUX) 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1	只	初中部
广播设备	数字化 IP 网络终 端嵌入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1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电源管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有船型开关，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 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3. 具备≥ 8路电源输出插座，其中≥ 4路10A的、≥ 4路16A的插座规格，总电流达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采用LCD显示屏，可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 5. 支持PC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 6. 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 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内置高精度时钟，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8. 具备≥ 2个10M/100M网口，≥ 2路RS485接口、≥ 1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提供接口图佐证） 9. 带USB供电接口可以提供照明灯供电。 	1	台	初中部
广播设备	IP音频采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 具有≥ 2组RCA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 采播任务支持≥ 3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1	台	初中部

广播设备	IP 网络音箱	<p>1.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geq 100\text{Mbps}$传输速率。</p> <p>2. 支持≥ 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p> <p>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geq 2 \times 20\text{W}$(MAX),具有≥ 1个主音箱和≥ 1个副音箱。</p> <p>▲4. 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实现自动切换到$\geq 100\text{V}$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在通网或通电情况下,恢复主通道。(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5. 设备内置2.4G无线音频模块,配备头戴式话筒,支持音量调节。</p> <p>▲6. 多功能话筒支持调节2.4G麦克风音量功能,支持录音功能,带激光笔和PPT翻页功能(提供设备按键截图佐证);多功能话筒需与IP网络音箱为同一品牌,多功能话筒的接收端需集成在IP网络音箱内,无需额外的设备(据此需提供承诺函)。</p>	36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p> <p>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p> <p>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p>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p>	36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IP 终端	<p>1. 设备采用≥ 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p> <p>2. 支持≥ 1路线路输入和≥ 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p> <p>3. 具有≥ 1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 1路音频输出接口。</p> <p>4. 具有≥ 2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p> <p>5. 支持≥ 2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提供设备有 2 路电源输出电源插座证明图)</p>	1	台	初中部
广播设备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p> <p>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p> <p>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p>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p>	1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交换机	1、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交换性能≥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2、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3、为了确保内部网络数据不会外泄，需支持交换机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实现禁止通过内网PC端进行私接随身Wi-Fi共享。4、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3	台	初中部
广播设备	前端设备机柜	42U标准网络机柜	1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设备机柜	12U标准网络机柜	1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线材	六类屏蔽网线	1	批	初中部
广播设备	插座	10A国标	36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开关	单开10A国标	36	套	初中部
广播设备	RVV3*1.5线材	铜芯护套线RVV3*1.5，100米/卷	12	卷	初中部
广播设备	RVV2*1.5线材	铜芯护套线RVV2*1.5，100米/卷	6	卷	初中部

<p>广播设备</p>	<p>音柱</p>	<p>产品特点： 1. 外观流线条型设计，美观时尚。 2. 外壳采用一体成型加厚铝合金材质，能够在大声压时有效减少箱体共振，表面采用户外喷粉工艺，延长使用寿命。 3. 网罩采用铝合金材质，一体冲压成型，并覆盖了高透声率声学海棉，进一步提高防水性能，增加使用寿命。 4. 采用 6 只 2.5 寸全频喇叭单元，承载功率大，失真低、人声表现优秀。 5. 内置高性能 100V 音频变压器，能够减少电路中因阻抗产生的损耗。 6. 选用优质导线，长时间满负荷使用，防发烫导电性好，使用安全。 7. L 型支架设计，方便灵活调整调度，便于用户操作安装调试。 适用场景： 适用于大型广场、操场、公园、铁路等场所</p> <p>技术参数 1. 额定功率（100V）：20W, 40W 2. 额定功率（70V）：10W, 20W 3. 灵敏度：92dB±3dB 4. 阻抗：黑：COM/白：500Ω/绿：250Ω 5. 频率响应：100Hz-16kHz 6. 尺寸：105×75×550mm 7. 喇叭单元：2.5"×6 8. 防护等级：IP66</p>	<p>8</p>	<p>只</p>	<p>初中部</p>
<p>广播设备</p>	<p>数字合并式功放</p>	<p>1. 具备节能开关电源与 D 类数字功率放大器相结合。 ▲2. 各路输入具有独立音量调节，且总音量具有高音、低音调节及音量大小控制。（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3. 具备≥1 路 EMC 输入，≥2 路 AUX 输入，≥4 路 MIC 输入。（需提供接口图佐证）（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4. 通道优先功能 EMC>MIC1>MIC2, MIC3, AUX1, AUX2。 5. 支持 2 种输出方式：定压输出 100V、4-16Ω；输出功率≥500W。 6. 支持宽电压供电：180V-240V 能正常工作。</p>	<p>1</p>	<p>台</p>	<p>初中部</p>

广播设备	手持话筒（一托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 UHF 超高频段，比传统的 VHF 频段干扰更少，传输更可靠； •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在 50MHz 频率带宽内，以 250KHZ 信道间隔，提供多达 200 个信道选择，方便多套机器同时使用，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即使将发射器与接收机的频率调乱了，您只需轻轻一按，发射机就会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并调整一致，使用方便； •特设高低功率切换功能，使您不仅在集会等活动场所（高功率发射），使用流畅，而且在如学校教室、KTV 包间使用时（低功率发射），节约电池电量； •特有接收机设置锁定功能，防止使用误操作； •特设接收灵敏度调节功能，可根据需要调节灵敏度，以提高抗干扰能力或增加接收距离； •高档液晶显示屏，使接收机及发射器的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3	台	初中部
广播设备	PPT 翻页笔	绿光 PPT 翻页笔 可书写触控标注 百米远控 磁力吸附 智能充电激光翻页笔 MA112G	2	个	初中部
广播设备	HDMI 连接线	4K 数字高清线 3 米 支持 4K60Hz/2K144Hz，适用于带标准 HDMI 接口设备，稳定传输，线身柔韧，支持 HDR/ARC 功能	2	根	初中部
广播设备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4 路 Mic 输入兼容≥4 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4 组立体线性输入。 2. 具有≥1 组立体声主输出、≥1 组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1 组 CD/Tape 输出。 3. 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3 段 EQ，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4. 内置≥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100 种预设效果。 	1	台	初中部
广播设备	烟雾报警器	200 万监控摄像头/可视化火灾消防探测器烟感器/视频画面报警提示/高分贝报警提醒/433MHZ 通讯传输/手机远程报警推送/商用 3C 认证	1	台	初中部
广播设备	USB 电容麦	<p>USB 桌面麦克风-10934</p> <p>360 度全向收音, 60° 上下可调节</p> <p>DSP 智能芯片, 70dB 降噪降噪, 一键静音</p> <p>全金属材质, 铝合金外壳喷砂工艺</p> <p>配送 2.5 米 Type-C 数据线</p>	2	个	初中部

备注：

1. 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品牌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其中，规格大小、尺寸允许±2%偏离。

2. ▲指标允许偏离的范围及项数：以“▲”标识的为采购标的重要技术参数，以“▲”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须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性文件与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截图、制造厂家声明文件、检测报告等），经评审专家验证方可认定为满足参数要求。

三、相关要求

1、验收要求

1.1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范围、建设模块、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系统功能通过相关使用部门的检验。

1.2 系统符合投标文件、双方签约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后开始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需保持稳定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共同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验收需有书面验收资料。

1.3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操作手册、数据库结构、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售后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1.3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要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到场进行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

3、其他要求

3.1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维等因素等因素，投标人须考虑在报价中。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据实结算。

3.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知识产权等所有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违法违规行为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4 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的任何信息透漏给第三方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5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须保证维护学校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6 中标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3.6.1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3.6.2 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企业资质弄虚作假的。

3.7 如中标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因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法正常工作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后期上岗工作人员，不得因员工人数不足不按时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合同，如有延误，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8 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特殊原因，人员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才可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3.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提供中标供应商拟派人员的食宿和其他任何费用。

3.10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等不良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执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及权重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重 30%，商务部分权重 12%，技术部分权重 58%。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个评标程序。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二、评标步骤

1、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以下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或×）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多个投标方案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说明：(1)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审查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个评标环节。

2.1 围标串标问题处理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

3. 价格评议

3.1 评标委员会各个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权重} \%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 政府采购政策性优惠条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异常低价问题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5.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6. 综合评议

- 1)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
- 2) 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定分数合计后的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候选人产生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相关规定，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争议处理：

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缺席处理：

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9.2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六）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评分表**第一包评分表：**

说明：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权重% × 100					投标人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单位
价格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权重% × 100	
商务得分	12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6月起）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或厂家（核心产品）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和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截图，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分	投标人或厂家（核心产品）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和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截图，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分	投标人或厂家（核心产品）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和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截图，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技术得分	58分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标注“▲”号的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非“▲”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工作稳步推进，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合理项目实施部署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步骤、③验收等方面：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项目实施步骤标准规范；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按时或者提前完工；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方案具有（1）可行性、（2）科学性、（3）针对性的。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8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下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8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备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中列举参与项目建设和服务的技术支撑人员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以下评审内容： ①人员配备数量、②岗位分工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6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供货能力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提供以下评审内容： ①货物采购来源渠道、②物流配送方案、③紧急供货流程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9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验收方案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比，验收方案合理、有效且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得2分；验收方案较合理、较有效且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	/	/	

第二包评分表：

说明：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权重% × 100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投标单位
价格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权重% × 100	
商务得分	12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6月起）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或厂家（核心产品）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和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截图，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分	投标人或厂家（核心产品）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和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截图，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分	投标人或厂家（核心产品）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和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截图，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技术得分	58分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标注“▲”号的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非“▲”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1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工作稳步推进，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合理项目实施部署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步骤、③验收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项目实施步骤标准规范；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按时或者提前完工；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方案具有（1）可行性、（2）科学性、（3）针对性的。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9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下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8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备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中列举参与项目建设和服务的技术支持人员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以下评审内容： ①人员配备数量、②岗位分工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6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供货能力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提供以下评审内容： ①货物采购来源渠道、②物流配送方案、③紧急供货流程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8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验收方案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比，验收方案合理、有效且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得2分；验收方案较合理、较有效且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	/	/

附件1 政府采购政策性优惠条款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中国碳交易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中国碳交易网 www.tanjiaoyi.com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www.tanjiaoyi.com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如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C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或服务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C3.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6、如果所投产品为多个制造商制造，须逐一按照分项报价中制造商的名称填写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导致不满足招标要求而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合同

甲方：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编号:HBJRCM-ZC-2024-HW016)，订立本合同。

第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项目名称： 武汉外国语学校（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教育教学设备

（二）项目编号： HBJRCM-ZC-2024-HW016

（三）项目内容：

第六、履约验收方案：

2、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七、风险管控措施：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八、违约责任：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视情况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九、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写。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及目录

项目包名称

（格式自拟）

投 标 文 件

项目包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二）目录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性别： ； 年龄： 岁； 职
务 ；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正面和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3	企业资质（如有）：	资质等级：
		证书号：
		发证单位：
4	注册地址：	
5	电话：	
6	传真：	
7	邮编：	
8	电子邮箱：	
9	法定代表人：	
10	供应商联系人：	
11	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	
12	成立或注册日期：	
13	公司性质：	
14	注册资本金：	
15	经营范围：	
16	服务网点地址（如有）：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1、项目包名称：	
2、项目包编号：	
3、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合同履行期限：	
5、质保期：	
6、核心设备品牌及单价	
7、备注：	
8、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如有)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周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说明	偏离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以上偏离表进行应答（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以上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技术人员配备、供货能力、验收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以上偏离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以上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